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8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梨小彤

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

被告 孫湘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店小字第3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1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附表：
09

項次	計息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
		起訖日	利率
1	22,222元	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9,926元	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